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文件

林风〔2021〕19号

关于印发《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研室、教学实验中心、各单位：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实施。

特此通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2021年12月9日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条 本科实践教学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学院密切联系社会和生产的纽带与桥梁，是学生理论联系实际、提高综合素质与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场所；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与管理，依据《华南农大学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5〕158号），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地建设的原则

学院与基地依托单位按照“互惠互利，双向受益”的原则，通过建立基地建设发展的长效机制，使双方受益，共同发展。学院鼓励多单位联合建立布局合理、共用共享、多功能的综合型基地，提高实践教学基地的建设水平。

第三条 基地设立的条件

1、基地依托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企业等。属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应为县级直属部门以上单位；属于科研院所的应具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队伍和较强科研实力；属于企业等单位的应具有较大的生产经营规模或鲜明的区域、行业代表性等。

2、基地具有良好的实践教学条件，食宿、教学场地、安全保障、卫生等能满足相关专业学生实践教学需要，年接收实习学生不少于50人次。

3、基地原则上应有不少于3人的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指导

教师应由基地依托单位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

第四条 基地建设的申报程序

1、申报。各专业或教研室在对基地进行考察论证并与基地依托单位达成初步合作意向后，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附件1）、《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附件2）、基地依托单位简介一式一份报学院。

2、学院组织管理人员、专家到现场考查后，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

3、签订协议。学院审核通过后签订协议一式四份。依托单位一份，学院三份。

第五条 基地建设与管理

1、学院每年末对上一个年度教学基地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与评估，基地负责人填写《度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表》（附件3）报学院。

2、协议到期、符合基地设立条件的基地，根据合作成效与双方合作意向，需提前办理协议续签手续；未办理续签手续的基地予以撤销。基地依托单位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而受到查处，或学生在基地实践期间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学院有权终止已签协议并撤销基地。

3、实践教学基地建立后应在建设期内积极开展基地建设和实践教学，原则上3年后应申报校级基地。

第六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

2、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3、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习基地评估表

附件 1: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申报表

申请时间:

基地 依托 单位	单位名称					
	性质	1. 党政机关 2. 事业单位 3. 科研院所 4. 企业 5. 其它				
	地址			网址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学院 负责 人	负责人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基地建设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教学 条件	职工人数		实践项目数		实践教学计划	有 无
	高级职称/研究生学历人数		实践环节考核标准	有 无	教学大纲	有 无
	基地配备指导教师人数		单次提供实习岗位数		实践指导书	有 无
基地 拟接 受实 践教 学的 安排	实习专业	实习项目（课程）名称		实习时长 (天)	每批人数	每年人数

<p>基地 已有 基础</p>	<p>(包括以往接待实习学生情况、实习指导人员情况等)</p>
<p>基地 能提 供的 保障 条件</p>	<p>(包括实习专用教学用房、食宿条件、生活设施等)</p>
<p>基地 建设 目标</p>	

附件 2: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书

(内容尽量不修改, 如需修改, 请修改后标红)

甲方: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乙方:

为强化实践教学环节, 加强实践基地建设, 提高实践教学质量, 发挥和整合社会资源在人才培养中的作用, 秉持“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共赢、协同发展”的原则, 经过平等协商, 就共建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本科实践教学基地事项, 合作各方达成如下协议, 并由合作各方共同恪守。

一、合作各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1. 做好实习学生安全教育及实习组织工作。
2. 向乙方授予“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实践教学基地”标牌。
3. 在符合甲方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按乙方要求派遣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专业本科生到基地实习, 并协调安排指导教师。

(其他内容根据双方合作实际情况填写)

(二) 乙方:

1. 加强实习学生的安全教育及实习组织工作。
2. 每年接纳不少于50人次本科生开展实习, 并安排专员配合甲方老师共同负责学生的实习指导。
3. 认真指导实习学生完成实习活动, 并对实习情况进行鉴定。
4. 做好安全措施, 对实习师生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提供必要的保障和持续的关注。

二、本协议如涉及双方在技术转让、回报、合作成果归属、开发等权限, 应按照“华南农业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及国家知识产权管理规定另行签订合同。

三、本协议书共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 乙方执一份), 效力同等。本协议自合作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自……………日止。

四、其它未尽事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交付的，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甲方：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483号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电子邮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表

(- 年度)

基地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依托单

位全称+实践教学基地"

年 月 日

— 年度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

实践教学基地评估表

基地名称	"华南农业大学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依托单位全称+实践教学基地"		基地级别							
基地通讯地址			基地负责人							
实验实习专业			电话							
协议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基地概况	说明：此处用 200 左右的文字进行概述。另附最少一张图片，以“XXX 基地概况 1”、“XX 基地概况 2”…命名（图片只提供电子版）									
设施条件	说明：此处用 200 左右的文字进行描述。另附图片，以“XXX 基地设施 1”、“XXX 基地设施 2”…命名（图片只提供电子版）									
依托单位 指导教师 基本情况		正高	副高	中 级	其 它	博 士	硕 士	学 士	其 它	总 数
	人数									
	占比 (%)									
本科实践教学开展情况简介	说明：此处用 200 左右的文字进行概述 <u>本科实践教学开展情况</u> 。另附图片，以“xx 基地实践教学 1”、“xx 基地实践教学 2”…命名（图片只提供电子版）。									

近年来取得的成效	说明：此处用文字概述本科教学相关的成效。另附图片，以“xx基地成果1”、“xx基地成果2”…命名（图片只提供电子版）			
基地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 年度实践教学基地接纳本科学生实习情况				
年级专业班	实习课程	实习时间 (年月日)	实习 天数	实习 人数
学院评估 结果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院盖章) 负责人签字： (学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年 月 日 </div>			
备注				